

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最高检机关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见闻

□本报记者 谷芳卿
见习记者 高梅

11月6日的北京已进入初冬,气温骤降,落叶满地。此时,最高人民检察院鲁谷办公区会议室内,却气氛热烈、暖意浓浓——最高检机关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启动仪式正在火热进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年轻干部修好基层这门课的重要批示精神,最高检机关党委、机关团委组织26名机关青年干部走进最高检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启为期5天的“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

播撒“根在基层”的热情

活动前一周,参与调研的青年干部就收到了最高检机关团委和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精心准备的学习材料,内容涵盖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要求,为大家能够尽快适应5天快节奏的轮岗工作进行了预热。

此时,这份材料正被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干部王余紫紧紧握在手里,褶皱的页面上圈圈点点勾画的笔迹,展示着她扎实的“课前预习”。即便如此,她还是有一丝忐忑。“小窗口、大平台、小信件、大情怀……大与小的背后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细致严谨的工作要求和既讲法理又讲情理的办案理念。”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副厅长马滔以“信访工作‘小’与‘大’紧密联系”为题,从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民情怀、明确职责要求等方面为青年干部作了讲解。

在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高检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任俊的带领下,青年干部依次参观了接待窗口、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和来信、网络、热线窗口。

“每次看到接待的检察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妥善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自己既钦佩又向往。”来自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的杨明迪边参观边记录,“学习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对我而言是难得的一线实践经历。”

走进一线察民情、听民意,正是此次调研实践活动的重要目的。“要着重学习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方式以及化解矛盾纠纷的经验,积极协助中心工作做好群众接待工作。”大家憧憬着未来的实践。

传递为民服务的温度

提前20分钟到接待窗口做好接待准备,是12309检察服务大厅的工作要求。接收资料、询问情况、录入系统、引导至对应窗口,11月7日,来自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的周嘉敏刚轮换到接待大厅1层4号窗口,便很快适应了工作节奏。

“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且多次来访,如何纾解引导?”“遇到不满意分流处理的群众,我们如何解释?”偶有间隙,大家快速向接待窗口的工作人员讨教工作方法。

“网络和电话接待,虽然没有见面,但是群众对我们的信任和期盼、对接访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在现场接访并无二致,我们要充分发挥线上接访的便捷优势,让群众以更低成本更好解法结、解

心结。”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热线组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学习标兵杨淑贤与大家分享。

“接听电话10个,接访人员16人。”来自最高检办公厅的陈彦日程充实丰富,而她印象最深刻的是实践经历的最后一天,近距离观察了任俊的一次接访。“他的答复说到了信访人的心坎上,同时疏导了对方的情绪,引导其理性平和处理问题。”接访的关键是心比心,这一“秘籍”深深地印在了陈彦心上。

与大厅接待窗口不同,办信大厅安静得只能听见打字时敲击键盘的“啪啪”声和翻阅纸张的“哗哗”声。小推车上整齐放着两摞一米多高的群众来信,这些是实践活动第三天的“主角”。

从收信、编码再到转交办理,小小的信件承载着群众大大的期盼。“大家体验的是办信环节的关键步骤——阅读审查信件内容。”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信组负责人李婧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来自最高检第三检察厅的杨雨蒙认真做着记录,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写满了阅读信件的重点。能够亲身参与“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工作,大家与有荣焉。

虽然写信时间短暂,但王余紫收获颇丰:“通过实践,我更加明确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办案中,我也要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锻炼自己的群众工作能力。”

提升担当实干的能力

为期一周的学习中,“信访法治

化”不断被提及。“接访人员认真的态度让人肃然起敬。”“人民群众想要靠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如何从办案前端解决问题?”“文书释法说理应该更加充分。”越是深入参与群众工作,越能不停地反思自己的工作并看到自身的不足,这是参加实践活动的青年干部共同的体会。

“在12309窗口一线接待服务信访群众,是锻炼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的一次难得机会,也是对践行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提高工作质效的鞭策。”最高检机关党委的胡德义说。

作为新入职最高检的选调生,看到接访检察官熟练运用法律条文,以通俗朴实的语言向来访群众作出解释,来自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的徐章卿告诉记者:“在未来的工作中,既要精进业务,又要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做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耐心讲解,百问不厌、体恤百姓、品德高尚”,申诉人赠送给第十检察厅的锦旗体现了人民检察官的初心使命。将根留住,浇灌初心,检察事业才能蓬勃繁荣。“在办案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注重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检察办案,从源头上减少申诉上访,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来自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的何楚仪说。

下基层、接地气,才能了解人民群众最需要什么。机关党委负责同志在活动现场寄语青年干部:“希望大家永远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实践锻炼所学转化为更优质服务群众的新动能,在检察实践的舞台上担当实干、创造价值。”



企业代表走近检察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举办了一场特别的“走近检察”活动——13家来自石化、高端装备、外贸、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驻甬头部企业代表齐聚一堂,面对面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图为企业家代表和部分宁波市工商联代表参观宁波市检察院办案区、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等场所,直了解检察工作、检察职能及品牌建设等情况。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徐雯雯摄

视窗

保护运河“朋友圈”越来越大 德州德城:能动履职构建大运河生态保护“大棋局”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 通讯员张玮琳 高忠祥)“检察院真为咱老百姓办了实事,河滩上没了那些垃圾可真干净。”近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大运河违建建筑拆除及生态环境恢复等整治治理“回头看”活动,附近居民高兴地到院参观。

京杭大运河(德州段)共213公里,拥有1400多年的历史。近年来,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上下协同、内外协作,携手各方维护千年运河碧波安澜。

今年4月起,该院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大运河(德城段)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并依托公益诉讼“益德益心”工作平台,积极做好涉大运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移送、办理和反馈工作。截至目前,已立案8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督促整改拆除违法构筑物500余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30余吨,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万余元,清除占地约700平方米的沿河集市2处,整治非法捕捞、河道放牧等问题7个,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同时,该院不断做大做强大运河保护“朋友圈”,与位于冀鲁两省的7个基层检察院共同签订《关于建立跨区域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与河北省故城县、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大运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并在该机制的推动下,成功办理了大运河河堤倾倒垃圾案。

此外,该院积极促进社会各责任主体形成大运河综合治理合力,于2022年10月与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德城河务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漳卫南运河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共同研究解决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筑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屏障。

现如今,在德城区检察院的运河保护“朋友圈”里,除了检察机关、行政部门,更多的是各领域专家、“益德益心”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他们在各自岗位上为大运河保护贡献力量。

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到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州海珠:建议法院追加被执行人并促成和解

本报讯(记者刘翰 通讯员丘恺琦 彭梁)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拖欠一年多的工资,获支持,可公司账上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怎么办?日前,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就碰到了这样一起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案件。

2019年,吴某入职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食品公司”)并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后公司由于发展不景气,开始频繁拖欠员工工资。2021年9月,吴某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被拖欠了一年多的工资没有领到手。

无奈之下,吴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支持了吴某请求支付欠付劳动报酬的请求。随后,食品公司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纠正超出公司债务履行范围的判决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白婧) 一边是10年执行未决苦苦等待的4位债权人,一边是被冻结账户无法正常运转的民营企业,面对340余万元的巨额借款债务和6份等待执行的民事判决书,如何才能既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化解多年累积的矛盾?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检察院的监督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这起代位权纠纷案件画上了句号。

2019年12月,A公司、B公司、C公司签署了一份三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A公司以房产项目中待建的商业用房换取B公司、C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项目开发权。营某作为B公司的股东,在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项目开发中享有部分股权。2021年2月,A公司、B公司、营

某达成三方协议,A公司、B公司同意将营某的股权置换成A公司的部分门店。

然而,让A公司没有想到的是,因为营某欠孟某等4人本金及利息340余万元,孟某等人从2013年开始一直申请执行营某名下的财产。A公司签订购买土地使用权协议后,多次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扣留被执行人营某在A公司的债权。A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营某在A公司名下未履行的财产只有房屋。2022年8月,孟某等4人因代位权纠纷,以A公司为被告,分别向法院提起6件民事诉讼,法院判决A公司向孟某等人偿还借款340余万元。

A公司不服法院执行裁定书,于今年2月向乌拉特前旗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营某对A公司享有的债权是给付价值170余万元的房屋,但法院判决A公司履行340余万元的金钱债务,明显超出了A公司的债务履行范围。更为关键的是,原审判决给执行局出具的材料表明执行判决的标的是房屋,与民事判决要求A公司履行的债务标的不符。

今年6月,该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在后续跟进监督中,承办检察官发现A公司和孟某等人的矛盾逐渐化解。对此,承办检察官与法院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努力寻找双方能够达到和解的利益平衡点,最终在再审阶段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不久前,A公司向孟某等人交付和解协议约定的房屋,现已履行完毕。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原主任王英(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英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辽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英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银行筹备审批、补贴资金申请、贷款展期、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赵毅涉嫌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毅(副厅级)涉嫌贪污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赵毅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辽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赵毅利用担任辽宁出版集团副总经理,辽宁无限穿越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增临时工资、快递费用等方式,先后多次侵占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机关对高国忠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原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高国忠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淮南市检察院依法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高国忠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淮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高国忠利用担任合肥市原规划局总工程师,合肥市原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土地开发、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福建检察机关对缪绍炜涉嫌受贿罪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福建省宁德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缪绍炜(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福建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福建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泉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缪绍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泉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缪绍炜利用担任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宁德市政府副市长,宁德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部署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以“防范校园欺凌·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的巡讲活动,抽调了48名业务能力强、授课水平高的未检干警成立了“法治进校园”巡讲团,并以市级检察院为单位组成12支队伍开展交叉巡讲,共开展法治巡讲51场,覆盖师生2万余人。活动中,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未检工作实际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突出巡讲特色,着力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同学们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努力提高未成年人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上接第一版)

让文物不仅“留”得住,更要“护”得好。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同向发力,大力推进文物系统性、科学性保护。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是龙山文化的首次发现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2021年9月,刘某伙同林某鸣、林某、郑某虎等人在该地盗挖了一处战国至汉代的墓葬,虽未盗得文物,但盗挖行为使古墓葬周围地质结构发生改变,对古墓葬造成严重破坏。章丘区检察院对案提起公诉,公益诉讼、组织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确定了从地质学角度进行经济损害价值评估的方案。2022年10月,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刘某等4人相应有期徒刑及罚金,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检察机关采取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打击盗掘古墓葬的行为,对此类犯罪形成了有力震慑,为推进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与博物馆学系教授唐仲明说。

写好英烈保护文章

山东有30.7万名烈士,红色基因遍布齐鲁大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永远铭记英勇的英雄事迹,世代发扬英勇的英雄精神。近年来,山东省检察院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联合出台《山东省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实施方案》,开展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摸排保护工作,推动树立尊崇英烈、保护英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蒙阴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无名墓碑,民间传闻为抗战烈士,但相关生平无从考证。该院检察干警走访相关部门查阅县志史料,摸排村落,询问老兵,最终确认这里埋葬的是1943年11月25日蒙阴家庄抗击日伪军战斗中牺牲的王朝富等34名烈士。该院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将烈士墓整体迁移至孟良崮烈士陵园,并推动在新墓碑前建设英烈馆。

这样的事在山东省检察机关还有很多——博兴县检察院推动将500余座散葬烈士墓陆续迁入烈士陵园;郓城县检察院推动被列入“山东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八路军115师东进支队指挥部旧址”得到修复;庆云县检察院推动对烈士陵园内的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缮……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要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办案机构168个,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合履职。今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560余人,其中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170余人。

老字号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近年来,个别企业为了经济利益抢注和“碰瓷”老字号商标、仿冒制作工艺,给老字号企业带来不良影响。

曹县的某品牌烧牛肉是“山东老字号”,有商贩制售假冒老字号烧牛肉商品,销售800余箱,涉案金额10万余元,严重影响了该品牌的口碑和声誉。曹县检察院对不法商贩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追究其民事责任。

截至目前,山东省检察机关联合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了“东阿阿胶品牌保护检察服务站”等知识产权保护站60余个,依法为企业提供服务,受到企业的欢迎。